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何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王健先生、郑俊先生、郑杰先生、连宏伟先生、金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操家顺先生、黄治权先生、夏永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治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候选人操家顺先生、夏永芹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历任教于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华东冶金学院自动化系副主任、华东冶金学院自动化工程公司总经理、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安工大华冶任产业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骐环保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五河县华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鞍山市润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县华骐化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含山县华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含山县华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五河华骐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华骐蔚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华骐管家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华骐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8 万股，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4 万股。王健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俊：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创新人才。历任水电部电力环保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冶金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安徽工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系主任、华骐有限和华骐环保董事，现任华骐环保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生物膜法水质净化及利用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安徽省曝气生物滤池（BAF）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郑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9.60 万股。郑俊先生系董事郑杰先生哥哥，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杰：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历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数控部技术员及车间主任、北京众大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坎布里奇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铁力科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双工智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0.88 万股，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4 万股。郑杰先生系董事郑俊先生弟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义：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工业大学财务处会计、安徽工大学财务处办公室主任、安徽工业大学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任安徽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工业大学安全保卫部副部长，现任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何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连宏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骐有限技术部副部长、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五河县华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双工智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连宏伟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5.54 万股。连宏伟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燕：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骐环保财务部会计，现任华骐环保证券事务部投融资专员。

截至公告日，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金燕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操家顺：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研究院工程师、所长助理，现任河海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国润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河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国河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国河惠恩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监事。

操家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

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操家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治权：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黄屯中学教师、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法官，现任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黄治权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黄治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永芹：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现任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成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负责人、马鞍山永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鞍山永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

夏永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夏永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